

苗栗縣 113 年度客家掃墓及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03642 號函。

貳、目的

為本縣春節及清明期間民眾掃墓引起林野墓地火災事故頻傳，特此強化清明期間林野墓地火災防制與安全整備作為，提高因應能力，防範客家掃墓及清明節期間發生墓地火災，降低民眾傷亡及損害。

參、實施期程

自 113 年 2 月 8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春節至清明節）。

肆、任務分工

一、消防局：

- (一)元宵節後之假日及清明節前 5 日，各分隊針對歷年常發生火災墓地(本縣墓地一覽表如附件 1)於出入口處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各公墓主要出入口備置大型水桶注滿水供民眾取水澆熄餘燼，並派遣消防人、車懸掛防火標語播放墓地防火宣導語音音響（勤務編排時段如附件 2）。
- (二)協請地方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及電影院播放相關宣導預防墓地火災及四不二記得宣導標語跑馬燈、宣導短片等(不用火除草、不焚燒紙錢、不燃放鞭炮、不亂丟菸蒂、記得滅餘燼、記得收垃圾)，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 (三)針對轄內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地形崎嶇及搶救不易之墓區辦理搶救部署演練，運用無人機勘查火勢及大型可載水箱無

人機灑水器支援，遇有火勢擴大延燒消防人車無法抵達滅火確有困難處所，向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申請空勤總隊直昇機滅火，減輕消防人員負擔與救災效率。

- (四)各分隊於客家掃墓及清明節期間填報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宣導情形一覽表及推動創新作為執行防救災說明表(如附件3、4及5)，於本計畫結束後由大隊彙整陳報本局。

二、民政處：

- (一)負責墓地環保葬宣導相關事宜。
- (二)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掃墓期間前預為事先清除各公墓雜草、灌木等防火事宜。
- (三)就所管公墓、納骨塔等公有場所向民眾宣導禁止任意燃燒行為、善用集中代燒服務、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事宜。
- (四)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掃墓期間廣設取水點，提醒掃墓者留意用火，可透過公私協力向回收業者蒐集大量5000或6000ml礦泉水空桶，注滿水之後，於掃墓期間各公墓出入口設點免費提供，提醒將燃燒後的紙錢餘火餘溫滅燼，善用火源頭管理，透過誘因設計(免費桶裝水)吸引利害關係人(掃墓者)參與協作(滅紙錢餘火)，降低墓地火警及保護自然山林和人為財產的損失，並在回程途中設點回收永續環保運用於防範墓地火災。

三、教育處：協調各國、中小學校宣導祭祖掃墓時應注意防範墓地火災及四不二記得宣導事項(不用火除草、不焚燒紙錢、不燃放鞭炮、不亂丟菸蒂、記得滅餘燼、記得收垃圾)。

四、環保局：

- (一)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於墓地設置垃圾桶，供棄置垃圾。

(二)向民眾宣導禁止任意燃燒行為、善用集中代燒服務、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事宜。

(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就民眾任意燃燒行為執行取締、裁罰等相關事宜。

五、警察局：配合環保局執行取締、裁罰，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有妨害公共秩序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伍、督導及獎懲

各局、處依職權督導所屬執行情形並辦理獎懲。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